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簡字第2010號

原告 藍天富貴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蔡重成

訴訟代理人 陳威仲

龔惠娜

被告 廖耿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清潔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在本院第三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潘昱臻